

地理科学学院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 意向报名表

姓名		考生编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p>本人对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以下简称“公费定向项目”）意愿如下（请回答所有题目，否则意愿无效）：</p> <p>1、本人_____（选填“愿意”或“不愿意”）参加公费定向项目；</p> <p>2、如愿意，公费定向地区志愿如下（各地区招生名额请参考我院的复试方案附件 2）；如不愿意，请直接在横线上打“X”。</p> <p>第一志愿：_____市_____县（市区）</p> <p>第二志愿：_____市_____县（市区）</p> <p>第三志愿：_____市_____县（市区）</p> <p>如上述地区志愿已满，是否服从地区调剂：_____（选填“是”或“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重要提示：现场复试资格审查阶段需提供该材料原件。志愿分配原则：学科教学（地理）02 方向所有拟录取考生按先第一志愿考生后调剂考生的原则进行分配；同一类型的考生按初试与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排列，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规则进行分配公费定向地区。

自愿参加公费定向项目的考生须签署以下声明

个人声明

1. 本人完全知悉填写的《地理科学学院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意向报名表》不代表已被拟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为准。
2. 如本人被拟录取，则按项目要求签订《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书内容。
3. 如本人未被录取，则意向报名表无效，由学院作销毁处理。

考生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